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以及地区有关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起草文化体育和旅游管理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叶城县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创新融合发展。落实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管理叶城县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监督叶城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公益性工程和公益活动。组织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统筹景区、酒店（饭店）、农家乐等的评星创建，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类文化艺术的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拟定叶城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扶贫，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负责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网吧、游艺娱乐场、旅行社、景区景点等的审查，负责对从事演艺、体育健身、旅游等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管理民间艺术团体。  
　　（十）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负责本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负责本县旅游景区景点及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  
　　（十二）负责本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引导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工作；负责本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十三）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深入人心。  
　　（十四）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志愿服务规范化建设。  
　　（十五）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全县文物的管理、保护、发掘、宣传、展览等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活动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工作。  
　　（十六）指导、组织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秩序。  
　　（十七）统筹规划全县体育发展，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负责公共体育设施项目的申报、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统一规划全县运动项目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自治区、地区运动竞赛，指导运动员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保障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社会团体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指导和管理县级体育训练和县级以上体育竞赛以及重大群众体育活动；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各类运动会竞赛工作。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发展体育产业。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2年度，实有人数110人，其中：在职人员7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9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分别是：文化馆、图书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歌舞团、文化艺术中心、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群众体育中心、文物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5,724.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724.0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9,778.89万元，下降63.0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喀什地区叶城县宗朗灵泉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叶城县坡陇3A景区提升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叶城县乔戈里峰大本营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增资金。

本年支出总计5,724.0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724.0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9,778.89万元，下降63.0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喀什地区叶城县宗朗灵泉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叶城县坡陇3A景区提升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叶城县乔戈里峰大本营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增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5,724.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80.07万元，占45.0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144.00万元，占54.9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5,72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3.40万元，占24.34%；项目支出4,330.67万元，占75.6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80.0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580.0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3,597.89万元，下降58.2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喀什地区叶城县宗朗灵泉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叶城县坡陇3A景区提升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叶城县乔戈里峰大本营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增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80.0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2,580.0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3,597.89万元，下降58.2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喀什地区叶城县宗朗灵泉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叶城县坡陇3A景区提升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叶城县乔戈里峰大本营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增资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3,536.99万元，决算数2,580.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05%，主要原因是：本年旅游发展基金项目未执行，导致预决算差异。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3,536.99万元，决算数2,580.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05%，主要原因是：本年旅游发展基金项目未执行，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27.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4.15%，与上年相比，增加377.41万元，增长17.5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2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2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218.46万元,占87.7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5.41万元,占6.15%。

3.卫生健康支出(类)69.52万元,占2.75%。

4.住房保障支出(类)83.98万元,占3.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084.4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87.05万元，增长118.01%,主要原因是:2022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文化馆，图书馆，歌舞团，文化艺术中心经费单独科目列支，本年均在此科目中列支，故经费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2.4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此科目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50.5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0.12万元，下降20.21%,主要原因是:2022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文化馆，图书馆，歌舞团，文化艺术中心经费在此科目列支，本年调至行政运行中列支，故经费减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31.2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80万元，增长18.18%,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决算数为12.0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35万元，增长79.97%,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37.7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9.15万元，增长329.58%,主要原因是:2022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文化馆，图书馆，歌舞团，文化艺术中心经费单独科目列支，本年调整至此科目中列支，故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2.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2.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退休人员经费在主科目中列支，本年单独科目列支。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12.0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94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是:2022年1人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1.2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7万元，下降15.54%,主要原因是:上年退休2人，本年退休1人，相应职业年金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61.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1.1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医疗保险在主科目中列支，本年单独科目列支。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8.3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3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在主科目中列支，本年单独科目列支。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83.9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6万元，增长0.19%,主要原因是:2022年调入1人，缴费基数调增，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6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此科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2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此科目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1.3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此科目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2.5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此科目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6.8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此科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3.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8.2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18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41万元，比上年减少0.89万元，下降16.7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车辆维护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1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89万元，下降16.7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车辆维护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修理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41万元，决算数4.4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4.41万元，决算数4.4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52.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75.30万元，下降98.6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其它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喀什地区叶城县乔戈里峰大本营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叶城县坡陇3A景区提升建设项目、叶城县宗朗景区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52.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75.30万元，下降98.6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其它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支出项目：喀什地区叶城县乔戈里峰大本营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叶城县坡陇3A景区提升建设项目、叶城县宗朗景区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0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2.7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8万元，比上年减少7.66万元，下降59.6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3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21,230.09万元，房屋149,658.77平方米，价值17,130.91万元。车辆6辆，价值154.55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歌舞团下乡演出的40座空调大巴车，流动文化车、流动图书车、旅游市场管理面包车、出版物市场监管车及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2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0个，全年预算数1,961.26万元，全年执行数1,666.4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作用。二是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文件依据，确保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控制资金的流出方向，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以后年度，我单位会充分考虑、预测实际情况来进行预算的填报，提高预算数据的准确度；二是加强对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和总结，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0.00 | | 136.87 | | 85.54% |
| 其中：中央补助 | 160.00 | | 136.86 | | 85.54%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2年共下达160万元，主要用于美术馆1个、图书馆1个、文化馆2个，24个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行支出。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160万元，到位资金160万元，执行136.865万元，执行率85.54%，主要用于美术馆1个、图书馆1个、文化馆2个，24个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行支出，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个） | =1个 | =1个 |  | |
| 免费开放文化馆（个） | =2个 | =2个 |  | |
| 免费开放美术馆（个） | =1个 | =1个 |  | |
|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个） | =24个 | =24个 |  | |
| 质量指标 | 陈列展示水平（%） | =100% | =100% |  | |
|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
| 项目开始时间 | 2022年1月 | =2022年1月1日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30日 |  | |
| 成本指标 | 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成本（万元） | <=16万元 | =16万元 |  | |
| 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成本（万元） | <=16万元 | =6.25万元 | 原因：因特殊原因，半年未开放。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
| 美术馆免费开放补助成本（万元） | <=16万元 | =12.365万元 | 原因：因特殊原因，半年未开放。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
|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平均补助成本（万元） | <=4万元 | =4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 有效提升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 原因：因特殊原因，半年未开放。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显著提升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 原因：因特殊原因，半年未开放。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95%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2年自治区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00 | | 31.50 | | 78.75% |
| 其中：中央补助 | 0.00 | | 0.00 | | 0.00% |
| 地方资金 | 40.00 | | 31.50 | | 78.75%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2022年共下达40万元，主要用于美术馆1个、图书馆1个、文化馆2个，24个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行支出。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金额为40万元，资金到位40万元，执行数为31.5万元，执行率为78.75%，主要用于美术馆1个、图书馆1个、文化馆2个，24个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行支出，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数量（个） | =1个 | =1个 |  | |
| 保障免费开放文化馆数量（个） | =2个 | =2个 |  | |
| 保障免费开放美术馆数量（个） | =1个 | =1个 |  | |
| 保障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数量（个） | =24个 | =24个 |  | |
| 质量指标 |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 >=95% | =10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78.75% | 未完成的原因：因特殊原因，文化馆、文化中心、美术馆近半年未开放，改进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
| 项目开始时间 | 2022年1月 | =2022年1月1日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28日 |  | |
| 成本指标 | 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费每年补助标准（万元/个） | <=4万元 | =1万元 | 未完成的原因：因特殊原因，美术馆近半年未开放，改进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
| 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费每年补助标准（万元/个） | <=4万元 | =4万元 |  | |
| 文化馆免费开放运行费每年补助标准（万元/个） | <=4万元 | =1.38万元 | 未完成的原因：因特殊原因，文化馆、文化中心近半年未开放，改进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
| 文化中）免费开放运行费每年补助标准（万元/个） | <=1万元 | =0.88万元 | 未完成的原因：因特殊原因，文化馆、文化中心、美术馆近半年未开放，改进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 显著提升 | 部分达到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长期 | 长期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9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2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0 | | 2.40 | | 100.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40 | | 2.40 | | 100.00%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为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工作，促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使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传承与保护，我县共有5名非物质文化传承人，每人每年补助4800元，共计2.4万元。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2.4万元，项目执行资金2.4万元，执行率100%，用于5人补助发放，每人4800元的补贴发放，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工作，促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项目的实施使我区民族珍贵、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发扬光大。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非物质文化传承人人数（人） | =5人 | =5人 |  | |
| 补助资金发放月份（月） | =12月 | =12月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 |
| 补助资金到账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28日 |  | |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非物质文化传承人人均补助成本（元) | <=4800元 | =4800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传承与保护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资金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年限（年） | >=1年 | =1年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非物质文化传承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2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0 | | 71.14 | | 71.14%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0.00 | | 71.14 | | 71.14%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要求，加强景区基础建设，建立旅游业新机制，为推动叶城县各乡村旅游景区的发展，使之成为旅游打卡点，提高旅游的档次，促进旅游业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下达2022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对叶城县G219线新藏公路精品线路旅游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的建设对叶城县旅游业的发展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旅游经济的发展，带动社区和居民的脱贫致富，有利于促进周边土地开发和叶城县的招商引资，带动经济发展。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100万元，到位100万元，执行71.14万元，执行率71.14%，用于对叶城县G219线新藏公路精品线路旅游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中标价为82.92万元，目前执行71.14万元，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旅游经济的发展，带动社区和居民的脱贫致富，有利于促进周边土地开发和叶城县的招商引资，带动经济发展。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数量（个） | =1个 | =1个 |  | |
| 质量指标 | 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达标率（%） | >=90% | =100% |  | |
|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原因：因特殊原因，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未完成审计，部分前期费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快项目的竣工验收及财力审计，完成资金的支付工作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30日 |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71.14% | 原因：因特殊原因，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未完成审计，部分前期费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快项目的竣工验收及财力审计，完成资金的支付工作 | |
| 成本指标 | 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支出成本（万元） | <=100万元 | =71.14万元 | 原因：中标价为88.92万元，已支付80%，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改进措施：加快项目的竣工验收及财力审计，完成资金的支付工作。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旅游经济发展 | 有效提升 |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 原因：因特殊原因，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未完成审计，部分前期费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快项目的竣工验收及财力审计，完成资金的支付工作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推动全疆旅游发展年限（年） | >=1年 | =1年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游客满意度（%） | >=95% | =100% | 原因：因特殊原因，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未完成审计，部分前期费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快项目的竣工验收及财力审计，完成资金的支付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0 | | 57.50 | | 57.5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0.00 | | 57.50 | | 57.50%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上级下达此专项，2021年该专项结转100万元，主要用于美术馆1个、图书馆1个、文化馆2个，25个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行支出。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100万元，到位100万元，执行57.5万元，执行率57.5%。用于美术馆1个、图书馆1个、文化馆2个，25个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行支出，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开放经费保障公共图书馆（个） | =1个 | =1个 |  | |
| 免费开放经费保障公共美术馆（个） | =1个 | =1个 |  | |
| 免费开放经费保障公共文化馆（个） | =2个 | =2个 |  | |
| 免费开放经费保障公共文化站（个） | =25个 | =25个 |  | |
| 质量指标 | 免费开放活动网络宣传率（%） | =100% | =100% |  | |
| 经费保障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 =100% | =100%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28日 | 原因：因特殊原因，近半年时间未开放。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
| 成本指标 | 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运行费（万元/个） | =12.50万元 | =8.125万元 | 原因：因特殊原因，近半年时间未开放。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
| 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行费（万元/个） | =2万元 | =1万元 | 原因：因特殊原因，近半年时间未开放。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图书馆馆藏资源满足读者需求，每年增长率（%） | >=5% | =5% | 原因：因特殊原因，近半年时间未开放。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大开放力度。 | |
| 公共服务意识每年增长率（%） | =5% | =5% | 原因：因特殊原因，近半年时间未开放。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大开放力度。 | |
|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惠及全县人数（万人） | >=35万人 | =35万人 | 原因：因特殊原因，近半年时间未开放。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大开放力度。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资金保障年限（年） | =1年 | =1年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坡陇原始森林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3.41 | | 64.48 | | 42.03% |
| 其中：中央补助 | 153.41 | | 64.48 | | 42.03%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该项目为2020年结转项目，结转资金为153.41万元（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完成游客服务中心800平方米的建设及供水供电设施一套，垃圾污水处理1套，安防设施1套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的安装，项目竣工验收，资产入账，促进旅游增收25万元。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结转资金为153.41万元，本年执行64.48万元，执行率为42.03%，完成游客服务中心800平方米的建设及供水供电设施一套，垃圾污水处理1套，安防设施1套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的安装，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平方米） | =800平方米 | =800平方米 |  | |
| 供水供电设施（套） | =1套 | =1套 |  | |
| 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套） | =1套 | =1套 |  | |
| 安防设施设备（套） | =1套 | =1套 |  | |
| 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内装（平方米） | =2000平方米 | =2000平方米 |  |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0% | 原因：部分前期费用及质保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及时支付资金，推进项目实施。 | |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0% | 原因：部分前期费用及质保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及时支付资金，推进项目实施。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30日 | 原因：部分前期费用及质保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及时支付资金，推进项目实施。 | |
| 成本指标 | 本年度支付结转资金（万元） | <=153.41 | =64.48万元 | 原因：部分前期费用及质保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及时支付资金，推进项目实施。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就业人数（人） | >=10人 | =0人 | 原因：部分前期费用及质保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及时支付资金，推进项目实施。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景区美誉度、知名度 | 有效提升 | 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 原因：部分前期费用及质保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及时支付资金，推进项目实施。 | |
| 景区服务管理水平 | 有效提升 | 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 原因：部分前期费用及质保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及时支付资金，推进项目实施。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0% | 部分前期费用及质保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及时支付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叶城县歌舞团聘用人员工资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53.36 | 53.36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53.36 | 53.36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完成35名聘用演职人员4-12月工资的发放工作，资金总计53.3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演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能更好创作了一批反映党的惠民政策、歌颂美好家园，加强民族团结、去极端化等为主要内容的各类文艺节目，为我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金额为53.36万元，资金到位53.36万元，已支付53.3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用于35名聘用演职人员4-12月工资的发放，改善演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保障人数（人） | =35人 | 35人 | 12.5 | 12.5 |  |
| 质量指标 | 送文艺、戏曲进乡村活动村覆盖率（%） | >=20% | 20% | 12.5 | 12.5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12.5 | 12.5 |  |
| 成本指标 | 每人每月平均补助成本（元) | <=1693元 | 1693元 | 12.5 | 12.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丰富人民精神生活、提高人民的幸福指数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资金保障月限（月） | =9月 | 9月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 | >=95% | 100% | 10 | 10 |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0%，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产生正偏差。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值。 |
| 总分 | | | | | | 100 | 100.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00 | | 68.81 | | 86.01% |
| 其中：中央补助 | 80.00 | | 68.81 | | 86.01%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该项目上级下达专项资金80万元，其中公共文化云建设20万元，戏曲进乡村补助资金60万元（20个乡镇，每个乡镇每年6场演出，每场0.5万元补助），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金额为80万元，资金到位80万元，已支付68.81万元，资金执行率86.01%，公共文化云建设10万元，戏曲进乡村补助资金58.81万元，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送戏曲进乡村场次（场） | =120场 | =120场 |  | |
| 公共文化云建设数量（个） | =1个 | =1个 |  | |
| 质量指标 |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30日 |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送戏曲进乡村每场平均成本（万元） | <=0.5万元 | =0.49万元 | 原因：根据上级规定，缩减演出成本。措施：增加演出场次。 | |
| 公共文化云建设成本（万元） | <=20万元 | =10万元 | 原因：因特殊原因，设备未安装调试。措施：加快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改进措施：加快设备调试安装，及时支付资金。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快构建我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资金保障送戏下乡项目年限（年） | >=1年 | =1年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观赏群众满意度 | >=90%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317.00 | | 317.00 | | 100.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317.00 | | 317.00 | | 100.00%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根据喀地财教〔2022〕23号文件精神，共下达专项资金317万元，317个行政村文化运行支出，每村1万元，（其中：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基层服务每村每年2000元；2、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及更新每年每村2000元；3、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按照每村每年2400元；4、农村文化活动每村每年2400元；农村体育活动每村每年1200元）。用于建设和完善公共文化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购买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物资及提升317个村文化室服务水平，从而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提高群众生活的幸福指数。并提高文化宣传力度，加强群众对党的政策的理解，让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感党恩，提高乡镇村级文化建设能力。严加监督项目实施，严格审核把关资金支付，确保项目落到实处。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金额为317万元，资金到位317万元，已支付317万元，资金执行率100%。用于建设和完善公共文化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购买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物资及提升317个村文化室服务水平，从而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提高群众生活的幸福指数。并提高文化宣传力度，加强群众对党的政策的理解，让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感党恩，提高乡镇村级文化建设能力。严加监督项目实施，严格审核把关资金支付，确保项目落到实处。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场） | =12场 | =12场 |  | |
| 农村文化建设专项经费保障行政村个数（个） | =317个 | =317个 |  | |
| 全年公益电影放映受益村（个） | =317个 | =317个 |  | |
|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次） | >=4次 | =4次 |  | |
| 质量指标 | 文化室日常运行保障率（%） | >=95% | =95% |  | |
| 农村电影放映合格率（%） | >=95% | =95% |  | |
|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电影放映及时率（%） | =100% | =100%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30日 |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每场电影平均费用（元） | <=200元 | =200元 |  | |
| 每个行政村配套农村文化建设专项经费（元） | <=7600元 | =7600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文化服务受益群众覆盖率（%） | >=95% | =95% |  | |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 |
|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 >=3% | =3%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长期 | 长期 |  | |
|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长期 | 长期 |  | |
| 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 | 逐年增大 | 逐年增大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75.00 | | 52.70 | | 70.27% |
| 其中：中央补助 | 75.00 | | 52.70 | | 70.27%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下达专项资金75万元，主要用于30个购置全民健身设施器材和冰雪器材，有效扩大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金额为75万元，资金到位75万元，已支付52.7万元，资金执行率70.27%，用于30个购置全民健身设施器材和冰雪器材，尾款未支付，扩大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健身器材套数（套） | =30套 | =30套 |  | |
| 质量指标 | 器材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按时购置完成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套健身器材成本（万元/套） | <=2.50万元/套 | =1.76万元/套 | 原因：招标价低于预算价，缩减成本。措施：追加器材购置数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全民健身意识 | 有效提升 | 部分达到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 | 原因：招标价低于预算价，缩减成本。措施：追加器材购置数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器材使用年限（年） | >=5年 | =1年 | 原因：招标价低于预算价，缩减成本。改进措施：追加器材购置数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使用群众满意度（%） | >=90%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1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0 | | 2.40 | | 100.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40 | | 2.40 | | 100.00%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文物安全责任，加强我县全国重点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自治区设立野外文物保护点，该项目为2021年结转项目，结转资金2.4万元，为12月12人的生活补贴，主要用我县共有6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点，按照每处2人，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可保障看护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工作积极性。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结转资金2.4万元，资金到位2.4万元，已支付2.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为12月12人的生活补贴，主要用我县共有6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点，按照每处2人，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保障看护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工作积极性。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人数（人） | =12人 | =12人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保障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30日 |  | |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领取人每月平均补助成本（元） | <=2000元 | =2000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自治区级文物点保护率（%） | =100% | =10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资金保障时间（年） | >=1年 | =1年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看护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1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4.55 | | 284.55 | | 100.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84.55 | | 284.55 | | 100.00%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项目投入资金284.55万元，用于洛克5村景区木栈道，环境绿化管网整治配套建设；17村，柯克亚4村旅游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推动叶城县各乡村旅游景区的发展，提高旅游的档次，促进旅游业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金额为284.55万元，资金到位284.55万元，已支付284.5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用于洛克5村景区木栈道，环境绿化管网整治配套建设，17村，柯克亚4村旅游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推动叶城县各乡村旅游景区的发展，提高旅游的档次，促进旅游业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乡村数量(个） | =2个 | =2个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30日 |  | |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每村基础设施建设成本（万元） | <=142万元 | =142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资金保障年限（年） | >=1年 | =1年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游客满意度（%） | >=95%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1.55 | | 175.97 | | 91.87% |
| 其中：中央补助 | 191.55 | | 175.97 | | 91.87%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资金投入191.55万元，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用途拨付至317个村，作为运转经费，每个村0.6042万元，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基层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191.55万元，到位191.55万元，执行175.97万元，执行率91.87%，用于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用途拨付至317个村作为运转经费，保障基层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经费保障行政村个数（个） | =317个 | =317个 |  | |
| 质量指标 | 文化室日常运行保障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
| 项目结束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30日 |  | |
| 成本指标 | 运转经费每村拨付成本（万元） | <=0.6万元 | =0.5551万元 | 原因：因特殊原因，部分村文化室未开放。措施：增加开放时间，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意识每年增长（%） | >=5% | =5% |  | |
|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惠及全县人数（万人） | >=35万人 | =35万人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资金保障年限（年） | >=1年 | =1年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干部满意度（%） | >=9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99 | | 6.08 | | 24.33% |
| 其中：中央补助 | 24.99 | | 6.08 | | 24.33%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总资金投入60万元，去年使用35.01万元，剩余资金24.99万元结转至2022年，主要用于歌舞团送戏曲进乡村开支，为全县各乡镇农村进行文化表演，不低于60场，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金额为24.99万元，资金到位24.99万元，已支付6.08万元，资金执行率24.33%，要用于歌舞团送戏曲进乡村开支，为全县各乡镇农村进行文化表演，不低于20场，提高群众文艺水平，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文化表演场次（场） | >=60场 | =20场 | 原因：因特殊原因，减少下乡演出场次。措施：加大送戏下乡演出场次，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 |
| 质量指标 | 送文艺、戏曲进乡村活动村覆盖率（%） | >=20% | =2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文化表演每场平均成本（元） | <=4165元 | =3040元 | 原因：因特殊原因，减少下乡演出场次。措施：加大送戏下乡演出场次，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丰富人民精神生活、提高人民的幸福指数 | 显著提升 |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 原因：因特殊原因，减少下乡演出场次。措施：加大送戏下乡演出场次，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资金保障年限（年） | >=1年 | =1年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演出人员满意度（%） | >=95%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1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局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 19.98 | | 99.90% |
| 其中：中央补助 | 0.00 | | 0.00 | | 0.00% |
| 地方资金 | 20.00 | | 19.98 | | 99.9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该项目投资20万元，主要用于新藏线G219线旅游宣传推广费用，为适应当前旅游发展形势，提高旅游接待档次，提升叶城县旅游形象，改善游客服务环境，通过宣传可提升叶城县的知名度，促进叶城经济的发展，满足大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20万元，到位资金20万元，执行19.98万元，执行率99.9%，用于新藏线G219线旅游宣传推广费用，通过宣传可提升叶城县的知名度，促进叶城经济的发展，满足大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数量（场） | =1场 | =1场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保障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
| 项目完工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30日 |  |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次旅游宣传活动支出成本（万元/次） | <=20万元 | =19.98万元 | 原因：根据中标合同节约成本。改进措施：做好资金概算，及时将结余资金退回。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旅游收入增长率（%） | >=3% | =3%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旅游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资金保障年限（年） | >=1年 | =1年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旅游公共服务游客满意度（%） | >=9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1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 | | 15.00 | | 100.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0.00 | | 0.00 | | 0.00% |
| 地方资金 | 15.00 | | 15.00 | | 10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该项目投资15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奖补资金-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马提村民宿改造，为适应当前旅游发展形势，提高旅游接待档次，提升叶城县旅游形象，改善游客服务环境，通过宣传可提升叶城县的知名度，促进叶城经济的发展，满足大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15万元，到位资金15万元，执行15万元，执行率100%，用于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奖补资金-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马提村民宿改造，为适应当前旅游发展形势，提高旅游接待档次，提升叶城县旅游形象，改善游客服务环境，通过宣传可提升叶城县的知名度，促进叶城经济的发展，满足大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奖补资金补助村(个)) | =1个 | =1个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保障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奖补资金支出成本（万元） | <=15万元 | =15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旅游收入增长率（%） | >=5% | =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满足大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 | 好 | 好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旅游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 | 好 | 好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资金保障年限（年） | =1年 | =1年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2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6.80 | | 264.29 | | 92.15% |
| 其中：中央补助 | 0.00 | | 0.00 | | 0.00% |
| 地方资金 | 286.80 | | 264.29 | | 92.15%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根据新财教[2022]63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专项资金286.8万元，2022年完成核桃七仙园基础设施提升，包括婚庆中心、文创产品展示房、民宿、接待室、网红打卡点等设施，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设备，项目的实施可推动叶城县各乡村旅游景区的发展，促进旅游业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286.8万元，到位286.8万元，执行264.29万元，执行率92.15%。用于2022年完成核桃七仙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验收及交付使用，正在做竣工财务决算，质保金未付，推动叶城县各乡村旅游景区的发展。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维修改造数量(处） | =3处 | =3处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30日 |  | |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维修改造建设成本（万元） | <=95.60万元 | =88.1万元 | 原因：未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质保金未付。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完成进度，提升资金支付率。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旅游事业发展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资金保障年限（年） | >=1年 | =1年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游客观赏满意度（%） | >=9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2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80 | | 28.80 | | 100.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8.80 | | 28.80 | | 100.00%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文物安全责任，加强我县全国重点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实现我县6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专人看护、日常巡查，提高巡查看护员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上级下达28.8万元，按照每处2人，共12人，共发12个月，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补贴共计28.8万元，项目实施可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金额为28.8万元，资金到位28.8万元，已支付28.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用于6处12名看护人员1-12月生活补助的发放，每人每月2000元，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项资金保障人数（人） | =12人 | =12人 |  | |
| 发放补助月份数量（月） | =12人 | =12人 |  | |
| 质量指标 | 经费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结束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30日 |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每人每月平均补助成本（元) | <=2000元 | =2000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 |
| 文物点保护率（%） | =100% | =10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资金文物保障年限（年） | >=1年 | =1年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文物看护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2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 12.04 | | 60.2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0.00 | | 12.04 | | 60.20%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该项目资金为2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2022年1月-2022年12月博物馆、纪念馆2馆日常运行开支，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文物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发掘、保护、研究、利用重点，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在提高群众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作用，不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保障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总资金20万元，到位20万元，执行12.04万元，执行率60.02%，用于保障2022年1月-2022年12月博物馆、纪念馆2馆日常运行开支，不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保障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运转场馆数量（所） | =2所 | =2所 | 原因：因特殊原因半年未开放 ，改进措施：加大开放力度，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 |
| 质量指标 | 经费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28日 | 原因：因特殊原因半年未开放 ，改进措施：加大开放力度，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场馆每所运转平均支出成本（万元） | <=20万元 | =12.04万元 | 原因：因特殊原因半年未开放 ，改进措施：加大开放力度，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原因：因特殊原因半年未开放 ，改进措施：加大开放力度，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年限（年） | >=1年 | =1年 |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纪念馆服务满意度（%） | >=95%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央 对 地 方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绩 效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2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0 | | 1.53 | | 25.50% |
| 其中：中央补助 | 6.00 | | 1.53 | | 25.50% |
| 地方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0.00 |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进一步加快边远贫困地区、边疆地区和革命老区等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切实加强文化人才的培养，上级下达专项资金6万元，将用于3名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工作，每名补助2万元。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金额为6万元，资金到位6万元，已支付1.53万元，资金执行率25.5%，用于1名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工作，切实加强文化人才的培养。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人数（人） | =3人 | =1人 | 原因：因特殊原因，上级举办了一期培训班。措施：增加培训次数，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 |
| 质量指标 | 文化人才素质提升率（%） | >=95% | =30% | 原因：因特殊原因，上级举办了一期培训班。措施：增加培训次数，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原因：因特殊原因，上级举办了一期培训班。措施：增加培训次数，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 原因：因特殊原因，上级举办了一期培训班。措施：增加培训次数，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 |
| 成本指标 | 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每人平均补助成本（万元） | <=2万元 | =1.53万元 | 原因：缩减支出。措施：增加培训次数及人数。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选派村基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提升 | 显著提升 | 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 原因：因特殊原因未开展。措施：预算精准化。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资金可持续保障文化旅游工作者年限（年） | >=1年 | =0.25年 | 原因：因特殊原因，上级举办了一期培训班。措施：增加培训次数，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 |
| 绩效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文化旅游工作者满意度 | >=95% | =100% |  |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